

社區醫院或診所自費 COVID-19 抗原快篩指引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10 年 6 月 22 日訂定

111 年 3 月 18 日修訂

壹、目的

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民眾因工作、出國及其他因素，有自費抗原快篩之需求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開放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或 TOCC 相關活動史等，且有自費抗原快篩需求之民眾，得至社區醫院和診所進行自費檢驗。為使提供自費抗原快篩之社區醫院及診所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貳、自費抗原快篩檢驗適用對象

- 一、經醫師評估未符合 COVID-19 公費檢驗適用對象(如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或 TOCC 相關活動史等)，且民眾有需求進行自費抗原快篩者。
- 二、與欲進行企業自主快篩之企業簽訂合約，提供企業員工抗原快篩服務。

參、自費抗原快篩申請流程

- 一、有意願擔任自費抗原快篩之社區醫院及診所，應依本指引自我查檢(附件 1)，預先規劃抗原快篩陽性者之合作核酸檢驗機構(名單)、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(名單)及通報與處理機制，並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因應作為。
- 二、抗原快篩收費標準應報請所在地衛生局核定，申請時需併同提報核酸檢驗代檢機構、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名單，以利衛生局掌握，預先規劃通報採檢等事宜。

三、具公費抗原快篩資格院所可執行自費抗原快篩，惟收費標準仍須報請所在地衛生局核定。

肆、自費抗原快篩採檢及檢驗原則

一、檢驗方法：目前我國 COVID-19 檢驗項目為採取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（如有），抗原快篩為初篩檢驗；若為陽性時，需以即時螢光定量 RT-PCR（以下稱核酸檢驗）進行確認。

二、檢驗試劑：以採用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或輸入之 SARS-CoV-2 抗原快速檢驗試劑，購買及使用皆須事先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。

三、採檢人員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檢體，應由醫師採檢為原則；疑似病例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病例之咽喉或鼻咽拭子等接觸者檢體，不限由醫師採檢，得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。

伍、抗原快篩採檢點設置條件

一、採檢點配置：

（一）具有獨立採檢空間；或安排於通風良好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較少的角落區域，並以牆壁、玻璃隔板，或可移動、清洗之屏風，或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出空間。

（二）有規劃採檢動線。

二、個人防護裝備：

（一）採檢人員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，含括高效過濾口罩（N95 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）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（全面罩）及髮帽等。

- (二) 採檢人員應依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，避免在脫除裝備時自我汙染，且在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，請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。

陸、抗原快篩處置及後續處理

依據 COVID-19 抗原快篩檢驗結果，應依「社區醫院及診所快篩個案處置流程」(附件 2) 對個案後續處置如下：

一、抗原快篩陽性者

- (一) 通報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係法定傳染病，依據其病例定義，「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」已符合通報定義，依法須進行通報（可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），並立即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單位。
- (二) 採檢：當抗原快篩檢驗結果為陽性時，可於原院所加採核酸檢驗檢體，並送至合作之核酸檢驗機構完成送驗程序；或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安排轉診時需將病人安置於單獨空間，並請病人依指示方式（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）前往。
- (三) 轉診：轉診至社區採檢院所，於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診。
- (四) 病人安置：由衛生局安排病人後續安置，病人以醫院/集中檢疫所隔離為原則，若量能不足時且居家環境可 1 人 1 室，可於居家隔離待床，並等待核酸檢驗結果。

二、抗原快篩陰性者

民眾抗原快篩陰性，不代表安全無虞，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，應請民眾持續自我健康監測。

柒、抗原快篩檢驗報告上傳作業

- 一、抗原快篩檢驗結果可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，將檢驗資料上傳至健保署。
- 二、健保署協助將醫療院所抗原快篩檢驗結果資料，介接至健保快易通 APP (健康存摺)，供民眾自行查詢個人檢驗結果。
- 三、健保 IC 卡上傳方式請參考「COVID-19 篩檢資料上傳」說明 (<https://reurl.cc/yE1qDE>)，如有問題請洽詢健保署各區業務組。

捌、自費抗原快篩檢驗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避免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，社區醫院及診所應依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，加強落實感染管制因應作為。
- 二、於就醫民眾採檢完畢後，須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，清潔人員需穿戴適當防護。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汙染時，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。
- 三、執行人員應於民眾自費採檢前充分告知，避免民眾誤解為公權力行為。
- 四、提醒檢驗陰性民眾，受限於檢驗試劑之敏感度及特異性，篩檢陰性無法代表絕對未受感染或未來不會受感染，需持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，減少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- 五、有以下情事者，衛生單位將保留取消自費抗原快篩資格：
 - (一) 以民眾未進行自費抗原快篩檢驗為由，而拒絕提供適切醫療服務。倘查有違規，除取消自費抗原快篩資格外，併依醫療法論處。
 - (二) 對於符合公費對象要求自費檢驗、未落實相關感染管制等。
 - (三) 抗原快篩陽性個案未於時限內通報者，除取消自費快篩資格外，併依傳染防治法論處。

玖、抗原快篩檢驗收費原則

- 一、SARS-CoV-2 抗原快篩醫療費用，由自費檢驗指定院所訂定，依照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將公告醫療費用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院明顯處，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民眾查閱，另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並及時更新。
- 二、建議 SARS-CoV2 抗原快篩醫療費用，每件以 1,000 元為上限(不含掛號費)。

附件 1 社區醫院及診所自費 COVID-19 抗原快篩自我查檢表

一、採檢點設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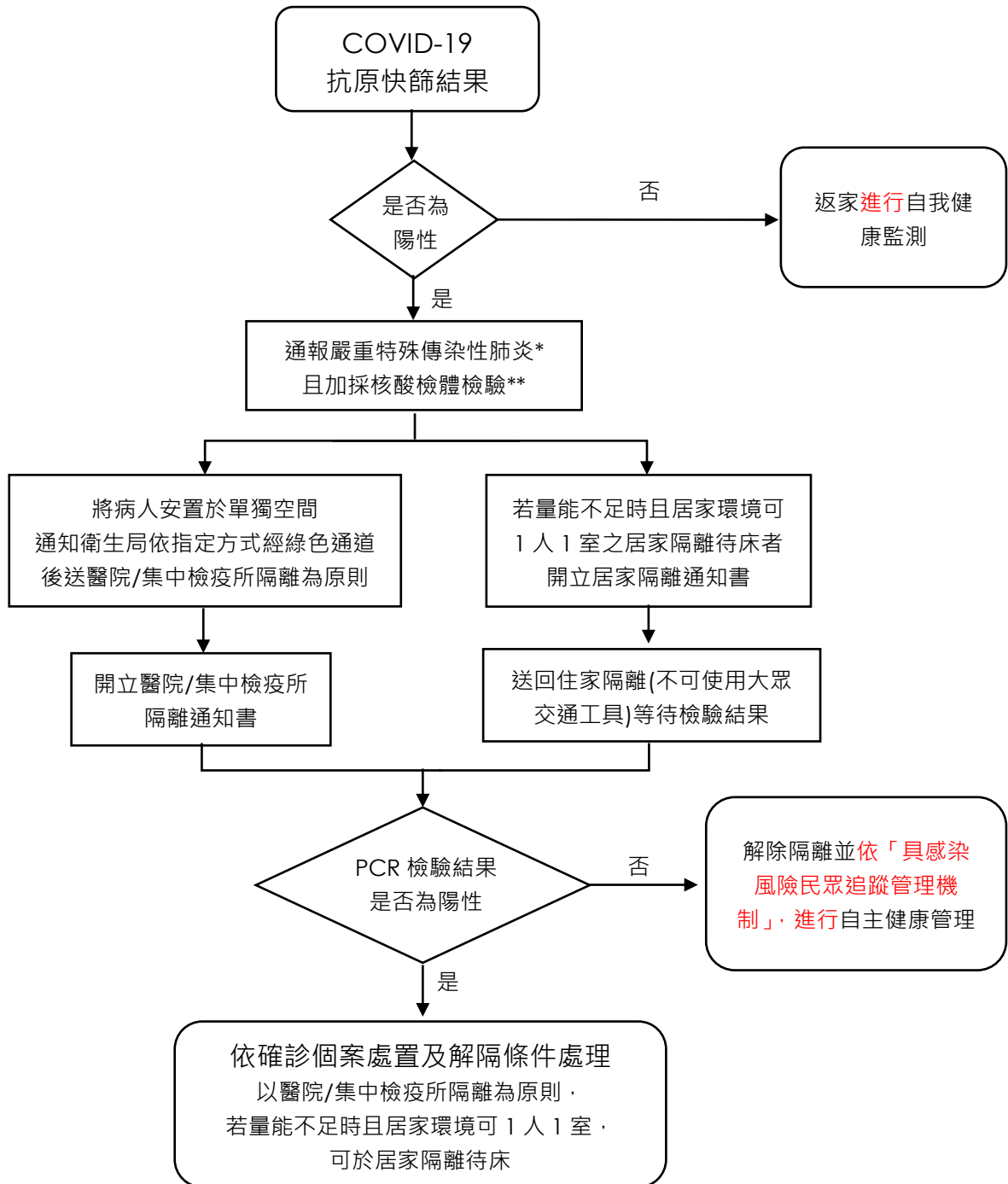
採檢站設置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	
採檢點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獨立採檢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於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較少的角落區域，並以牆壁、玻璃隔板，或可移動、清洗之屏風，或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出空間	
	有規劃採檢動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個人防護裝備	高效過濾口罩 (N95 或相當等級 (含) 以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手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防水隔離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佩戴護目裝備 (全面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髮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快篩陽性者加採核酸檢體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原院所採核酸檢體，依衛生局指定方式完成檢體送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核酸檢體(安排轉診時需將病人安置於單獨空間，安排防疫車隊，請病人依指定方式前往)	
快篩陽性者通報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過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入口。	

二、感染管制作業及傳染病通報措施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自我查檢結果
病人分流機制	訂有門診就醫病人分流機制及動線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於出入口、掛號櫃檯、門診及重要節點等，提供酒精乾洗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利用健保卡或身份證查詢民眾 TOCC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針對抗原快篩訂有標準作業流程，含採檢點、通風換氣及清潔消毒作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規劃抗原快篩陽性個案單獨安置空間，如閒置診間、戶外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機制	執行工作人員健康監測，並備有體溫監測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工作人員清楚個人防護裝備(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自我查檢結果
	依工作人員職別(如醫護、行政及清潔等)辦理相關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有人員負責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及傳染病通報	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確實掌握 COVID-19 病例通報條件與通報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有人員負責 COVID-19 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與相關聯繫事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抗原快篩陽性個案若於診所加採核酸檢體，應確認相關人員清楚相關程序(含檢體保存、包裝運送、送驗單登打等)；若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加採核酸檢體，應了解如何於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，轉診 COVID-19 疑似個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附件 2、社區醫院及診所抗原快篩個案處置流程



*通知衛生局，依指示安排病人分流及安置。

**可於原院所加採核酸檢驗檢體，並送至衛生局安排之指定檢驗機構完成送驗程序；或轉診至指定綠色通道醫院，安排轉診時需將病人安置於單獨空間，並請病人依指示方式(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)前往。